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和 委内瑞拉共和国外交部 谅解备忘录

在委内瑞拉共和国总统乌戈·查韦斯·弗里亚斯阁下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进行国事访问之际，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和委内瑞拉共和国外交部就两国鼓励和相互保护投资问题达成谅解如下：

双方表示，鼓励和相互保护投资是两国的坚定承诺，也是双边关系中应予以高度重视的问题。

双方重申，两国决定为本国投资者在对方境内投资创造有利条件，该条件将通过双方间的谈判达成并在一项鼓励和保护投资协定中作出阐述。

双方积极评价迄今就此问题的商谈所取得的进展，并商定启动旨在短期内签署上述协定的技术性谈判。

本谅解备忘录于一九九九年十月十一日在北京签订，一式两份，每份都用中文和西班牙文写成，两种文本同等作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

外交部代表

王英凡

(签 字)

委内瑞拉共和国

外交部代表

巴莱罗

(签 字)